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5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021,60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0223%;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户数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94,25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16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为56,31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38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5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0,000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234,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44,314,15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26%;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7,885,8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

2024年1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12,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40,444,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31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5户,具体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10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湾一号”)、幸三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壹投资”)、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源商”)、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盈创投”)、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强盛赢”)、包润英。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5户: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1、深创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立湾一号、幸三生、前海投资、零壹投资、中广源商、中原前海、雅盈创投、智强盛赢、包润英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5户股东承诺

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机构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机构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6,315,8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0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5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67,890	15,667,890	
2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500	7,087,315	注
3	幸三生	7,000,000	7,000,00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5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3,937,500	
6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8	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00	2,187,500	
9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	包润英	491,400	491,400	
1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782	786,782	
1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1,303	1,311,303	
13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303	1,311,303	
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3,564	1,573,564	
1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1,303	1,311,303	
合计		56,316,045	56,315,860	

注: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超通过立湾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自动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张超所持股份已延长锁定期至2026年12月3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40,444,255	77.02	-56,315,860	184,128,395	58.9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34,150,000	75.00	-50,021,605	184,128,395	58.9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6,294,255	2.02	-6,294,2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55,745	22.98	+56,315,860	128,071,605	41.02
三、总股本	312,200,000	100.00	0	312,200,00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4,300,000	3.29%	1.38%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偿还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82%	42,000,000	46,300,000	35.46%	14.83%	46,300,000	100.00%	84,2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20%	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4.02%	42,000,000	46,300,000	33.69%	14.83%	46,300,000	100.00%	91,1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7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5、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公告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CF05A9B4DD29B9FE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95EA66BBC17B8095B1871B85512C57F);

6、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变更为赢古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秀花、唐碧琦(两人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024年,公司重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1,620,366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0,535,18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96.55%,其中质押股票中176,495,186股已经被质权人国信证券申请平仓,存在被平仓的可能,质押股票中134,040,000股由于质押借款到期,存在平仓风险;

同时刘年新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被执行人刘年新先生、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强制执行,拟要求国信证券执行刘年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48,929,7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的股份尚未被强制执行;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如因委托方因司法原因股份发生变化等情形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如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委托方调整后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7、经核查,除了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06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163,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沈睿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孟令飞先生、职工监事闫瑾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64,657	99.8096	628,200	0.0920	670,400	0.0984

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3、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4、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5、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6、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7、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8、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9、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10、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1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1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26,957	99.7894	765,900	0.1122	670,400	0.0984

13、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47,857	99.7925	745,000	0.1092	670,400	0.0983

14、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29,528	99.5259	2,563,329	0.3757	670,400	0.0984

15、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29,528	99.5259	2,563,329	0.3757	670,400	0.09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2,119,231	99.1535	628,200	0.4094	670,400	0.4371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982,631	99.0638	765,900	0.4992	670,400	0.4370
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2,092,531	99.0774	745,000	0.4855	670,400	0.4370
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议案	150,184,602	97.8922	2,563,329	1.6708	670,400	0.4370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0,184,602	97.8922	2,563,329	1.6708	670,400	0.4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